**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JSZHCG2023-075**

**项目名称：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荣军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1）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7）

四.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23）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9）

一．投标邀请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荣军医院的委托，对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ZHCG2023-075  采购人：江苏省荣军医院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907室  联系人：张沁、华晓蓉  联系电话：0510-82707727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招标公告所要求的内容，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采购文件，并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进行无锡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地址为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5c4d6f50435211ebb83923d07fece4a7 |
| 3 |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②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6月 -2023年11月的由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3、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江苏省荣军医院，无锡市惠河路196号。   2、采购内容：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服务  3、供货期：2年，自合同签约之日起算  4、质量要求：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采购预算：640万/两年，其中一标段440万元（两年），二标段200万元（两年）。  6、所有货物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注：假设商品单价为100元，综合折扣率为99%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99元，综合折扣率为98%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98元，以此类推。  7、本项目根据配送内容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包含新鲜肉类（含猪牛羊肉等）及其冻品、新鲜禽类及其冻品、速冻面点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南北货以及应急及零星采购食材任务等；  二标段：包含大米面粉、粮油、调料、奶制品、面包蛋糕、水、饮料等副食品以及一次性易耗品等；  **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投2个标段，但中标只能中1个标段，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何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5 |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11时00分，以书面形式（或以邮件形式发送原件扫描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4年1月8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
| 7 | 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无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月24日下午13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下午13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人：张沁、华晓蓉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4日下午13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评标时间：2024年1月24日开标结束后  评标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
| 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2024年1月24日评审结束后  确定成交供应商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需包含投标文件明标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暗标所有内容）。  **注：如投标人投2个标段，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无需分标段制作，不同标段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及投标偏离表需分开填写，但应同时包括所投标段的所有投标内容。暗标部分需按标段制作。**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江苏省荣军医院  联系人：谭玲玉  联系电话：0510-85817300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河路196号  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907室  联系人：张沁、华晓蓉  联系电话及传真： 0510-82707727  电子邮件地址：jszh1802@163.com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提出，并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送采购代理机构。提疑截止时间后的相关提疑内容，恕不接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该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10-82707727，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书面通知。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或修改内容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其中明标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暗标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一正五副），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应包含所有投标内容）。**

**明标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最新营业执照，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 承诺书一、二（格式见附件）；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公证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⑦、⑧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3、补充性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删除，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4、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①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②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③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介表（格式见附件）

④其他补充资料

**暗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标。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内容，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其中明标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暗标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一正五副），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应包含所有投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将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副本”；服务方案（暗标）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服务方案正本”， 服务方案（暗标）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服务方案副本”。服务方案（暗标）需按标段分开制作。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身份证可随身携带），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和装订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样品，封面和封底采用样品的格式 ，铁皮夹两长脚朝上靠左侧装订；**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目录页页脚不得设置页码；**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可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信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1. **明标和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2. 投标文件明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3.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8. 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3.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 投标文件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6. 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7. 明标和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8.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与总价均不得超过限价）的；
30. 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3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不符合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纸质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①至④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供应商是否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址：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3.3各投标供应商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唱标结束后当场提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的，由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评标工作程序：

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4.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4.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对于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4.4比较与评价

4.4.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述方法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标准：

**一标段**

**明标：**

**(1)投标报价 20分**

**(2)投标供应商评价 26分**

**暗标：**

**(3)技术方案 54分**

**（1）报价（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注意事项如下：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参加投标（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参加投标（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d参加投标（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如未按前述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供应商评价（26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猪肉检测报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具有可追溯性证明材料的得5分。本项共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有配送冷链厢式货车的有五辆（含）以上的得0.5分，每增加三辆加0.5分，本项总分不超过2分。（配送车辆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配送车辆若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运输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缺任意一项本项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共计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业绩证明（同一需求单位只按一个业绩计算）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人员配备（3分）

① 项目负责人（1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满足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服务及配送人员（2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及从事食材配送工作5人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上述人员属于本单位的简历、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供应商具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的得2 分，本项共2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投标供应商具备拥有独立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得2分。（提供自主经营权或合租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土地产权证明或近租赁（合作）协议复印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投标供应商具有投保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保险》的得1分。本项共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投标供应商有冷冻库的得2分。本项最多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投标供应商在全市范围内需有应急响应服务点，服务点有1处的得0.5分,本项最多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若提供房屋租赁协议需同时提供租赁期内的房租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技术方案（54分）**

1）供应商经营管理规范性（15分）

①经营管理制度；②日常管理制度；③各岗位操作规范；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需求贴合度高且内容表达清晰，针对性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该条得5分；

内容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该条得3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该条得2分；

内容粗糙，针对性不强的，该条得1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食品保障机制（12分）

①食品安全保障机制；②食品质量保障机制；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需求贴合度高且内容表达清晰，针对性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该条得6分；

内容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该条得4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该条得2分；

内容粗糙，针对性不强的，该条得1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3）供应商应急响应预案（15分）

①人员食物中毒的预备方案；②应对紧急供货需求的方案；③针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需求贴合度高且内容表达清晰，针对性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该条得5分；

内容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该条得3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该条得2分；

内容粗糙，针对性不强的，该条得1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4）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12分）

①本项目的重点难点；②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应对措施；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需求贴合度高且内容表达清晰，针对性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该条得6分；

内容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该条得4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该条得2分；

内容粗糙，针对性不强的，该条得1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备注：**

1. **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所有证明材料做进投标文件，对于有原件备查要求的，同时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至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转交给评标委员会，以备核实，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二标段**

**明标：**

**(1)投标报价 20分**

**(2)投标供应商评价 34分**

**暗标：**

**(3)技术方案 46分**

**（1）报价（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注意事项如下：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参加投标（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参加投标（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d参加投标（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如未按前述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供应商评价（34分）**

1）业绩（5分）：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另需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2）各项管理体系认证（4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认证证书获得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定）

3）荣誉证书（3分）：

①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荣获全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证书，得3分；省级放心粮油企业证书，得2分；市级放心粮油企业证书，得1分。

②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委员会、市场监督局、农林局等）在安全、品牌、基地等方面所得荣誉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二条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相关证书或文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时必须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4）库房面积种植基地（6分）：

①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要有一定规模本地专门仓储场地。提供位置图、图片上有明显的单位标识，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面积在1000㎡（含）以上得4分；1000㎡－500㎡（含）以内得2分；500㎡以内得1分。（自有仓库提供房产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②粮食种植基地低于250亩不得分，每满250亩加1分，最高加2分。自有种植基地须提供自有土地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土地证复印件。

5）配送车辆（2分）：有厢式运输车辆有1台得1分，最多得2分。（配送车辆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配送车辆若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运输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缺任意一项本项不得分）

6）人员配置（2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配送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2份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7）保供能力（4分）：投标供应商有市级成品粮油应急保供协议的单位，其中有大米应急保供协议的得2分、食用油应急保供协议的得2分， 总计4分。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保供协议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8）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4分）：投标供应商购买近一年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保额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保额在500万元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布前购买的方可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9）食材追溯（4分）：投标供应商具有食材追溯体系，米、面、油全部可以追踪溯源得4分。（须提供相关资料，例如:网站查询截图、二维码等），评标时现场可实时扫码查询。

（3）技术方案（46分）

1）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响应、突发零星采购、运输条件、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配送时间等方面进行评价。

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强，得8分；

可较大程度保证用户需求，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能保证用户需求，方案详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管理方案（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评价。

制度健全完整、岗位职责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

制度较完整，岗位职责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制度完整性一般，岗位职责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制度不全，岗位职责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产品质量控制方案（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8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6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含食材安全、检测、保存管理、卫生管理控制等内容。

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8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6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应急预案（7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含应急服务能力：遇到突发事件（如恶劣天气、公共卫生等）或重大事件的处理等内容进行评价。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程序规范、操作性强的，得7分；

应急措施方案较完善、程序较为规范、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应急措施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得3分；

应急措施方案不完整、程序不够规范、操作性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特色服务（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提供的实质性特色服务以及措施进行评价。

特色服务方案详细，措施可行，得7分；

特色服务方案较详细，措施可行性较好，得5分；

特色服务方案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特色服务方案粗糙，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说明：**

1. 前述评标标准中列明要求提供证书原件的，请投标供应商将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视为资料不全，不予计分。
2.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
2. 投标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收到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七折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前述费用。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合同融资2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3.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七）其他：

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加强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招标管理，进一步提高医院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招标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医院食堂后勤服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江苏省荣军医院实施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定点配送。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进行采购，采购预算总额：64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标段一预算440万元/两年：包含新鲜肉类（含猪牛羊肉等）及其冻品、新鲜禽类及其冻品、速冻面点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南北货以及应急及零星采购食材任务等等。

标段二预算200万元/两年：包含大米面粉、粮油、调料、奶制品、面包蛋糕、水、饮料等副食品以及一次性易耗品等。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何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

中标方配送的原材料如：肉类、禽类、水产品、粮油、调味品、副食品、冷冻制品、豆制品、蔬菜、干货等物资必须到正规商店或生产厂家订购，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招标的原材料，中标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招标方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供货配送协议。

**二、项目基本要求：**

1、供货期：2年，合同1年一签

2、供货时间：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准时供货，并能按院方要求及时补货

3、供货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运送至江苏省荣军医院的食堂内，甲方指定地点

4、建立供应商供货考核评价与退出机制。医院不保证每家供应商的供货量，需要供应商自身加强管理，在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价格上提高医院的信任和认可。

**三、质量要求**

为保证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招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发标方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经营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转基因油；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质量指标**：

1、猪肉质量要求：使用冷鲜肉，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Ｔ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投标时承诺使用双汇、雨润、苏食等品牌冷鲜肉，则在供货时必须供应双汇、雨润、苏食等品牌冷鲜肉。

2、牛羊鸡肉质量要求：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肉必须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家禽冻品（鸭产品、鹅产品等）质量要求：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豆制品质量要求：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水产品质量要求：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蔬菜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7、鲜蛋质量要求：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大米质量要求：当年一级粳米，符合GB1354-2009一级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9、食用油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且必须是一级成品油，分别符合GB1535-2003、GB10464-2003、GB19111-2003国家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品牌要求及规格详见附表。

10、水果质量要求：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无农药残留。提供每日水果进货单或产地合格证明。

11、调料：

食用油符合 GB 2716-2005 的规定食盐符合GB 2721-2015的规定

酱油符合 GB 18186 的规定醋符合 GB/T 18187 的规定

食糖符合 GB 13104-2014规定黄酒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淀粉类符合 GB/T 29343 的规定麻油符合 GB 8233 的规定

**五、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肉类冷鲜品、禽类冷冻品及鱼、虾等水产品）、豆制品、牛奶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大米、食用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并提供相应证明，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3、医院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六、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医院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医院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招标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病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七、交货配送要求**

1、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采购方在供应日前一天15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中标单位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如采购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供应日前一天20时前向中标单位提出（特殊情况除外）。中标单位在每日7时前将货物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如遇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中标单位需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采购方的日常开餐。交付地为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

2、供货方应能按院方要求及时补货。货物补送：院方有需临时加送（提前两小时通知供货方），供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提前或推迟送货，需求医院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证明，否则需求医院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医院有权拒收。

7、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医院，必须接受医院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材物资原料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受到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1000元；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2000元；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

2、乙方所送个别货食材物资原料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5000元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此情况在一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食材物资原料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医疗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整/标段）。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十、结算方式：**

每月21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医院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一、考核管理：**

采购人根据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每个月对配送单位考核一次。由医院依据《配送工作考核表》，对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5分（含）以上，本次结算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95分时，每低5分，本次结算价格按正常结算价格下降1%执行，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医院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调换配送单位。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并取消配送单位参加下一轮医院食堂招标配送招投标资格：

1、原材料问题引起员工、病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2、配送质量差，有半数员工及病人提出调换配送单位的；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医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经查实，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5、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1 | 交货率 | 20 | 每天早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7：15-7：30，扣2分。  2）配送时间7：30-8：00，扣4分。  3）配送时间8：00-9：00，扣10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9点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20分。 |
| 2 | 产品质量 | 25 |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涨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 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2分； 2. 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3分； 3. 3）若在120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10分；   送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10分。 |
| 3 | 服务质量 | 25 |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3分。 |
| 4 | 产品供货价格 | 30 |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3分。 |
| 合计 | | 100分 |  |

四．**合同书**

甲方 :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确保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安全运行，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单位）服务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

付款方式：每月21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医院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等。

2、供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中标方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三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立即终止合同。

4、采购方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

5、商品经采购方验收人员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规格等不符甲方要求的责任。

**四、供货价格的核定**

采购人每月两次对食材单价进行核价。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按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如自行提价被食堂管理及采购人员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2次，每次2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五、甲方每日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在供应日前一天15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中标单位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

2、乙方收到配送清单后，应进行确认。如在收到后一小时内不进行确认也不表示异议的，视为确认。

3、如采购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供应日前一天20时前向中标单位提出。如遇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中标单位需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采购方的日常开餐。

4、甲方临时要求补货的，乙方除有正当理由外，均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按要求、按时送达。

**六、产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地点、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七、配送时间要求**

1、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配送的次日上午7点前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八、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2、验收方式:由甲方食堂采购员到场验收。称量、验收后签字确认。

3、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表》进行品种、质量验收。

4、产品数量以验收合格的产品的净重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临时要求补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补货要求，或接受了补货要求但未按时送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且说明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试供期**

1、试供期为30天，即试供期从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整/标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2、甲方按上级文件要求需在各类平台采购食堂食材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受本合同约束。

3、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书、投标书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均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该等条款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扣分，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并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结算方式：**

每月21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医院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四、考核管理：**

采购人根据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每个月对配送单位考核一次。由医院依据《配送工作考核表》，对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5分（含）以上，本次结算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95分时，每低5分，本次结算价格按正常结算价格下降1%执行，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医院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调换配送单位。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并取消配送单位参加下一轮医院食堂招标配送招投标资格：

1、原材料问题引起员工、病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2、配送质量差，有半数员工及病人提出调换配送单位的；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医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经查实，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5、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1 | 交货率 | 20 | 每天早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7：15-7：30，扣2分。  2）配送时间7：30-8：00，扣4分。  3）配送时间8：00-9：00，扣10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9点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20分。 |
| 2 | 产品质量 | 25 |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涨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 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2分； 2. 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3分； 3. 3）若在120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10分；   送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10分。 |
| 3 | 服务质量 | 25 |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3分。 |
| 4 | 产品供货价格 | 30 |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3分。 |
| 合计 | | 100分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户名：

见证人：乙方开户银行：

年月日 乙方帐号：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对采购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采购文件各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履约期内完成全部采购项目，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六、我方愿意提供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标（明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最新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⑤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⑥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⑦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⑧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承诺书一、二（格式见附件）；

⑩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公证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⑦、⑧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3、补充性文件

①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删除，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

④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4、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①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②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③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介表（格式见附件）

④其他补充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暗标）**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八、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履约任务。

九、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者。

十、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一、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二、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 | 江苏省荣军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 |
| 折扣率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率）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_\_\_\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标准，本表可删除，无需列入投标文件。

（七）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编号：\_\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编号：\_\_\_\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对应采购要求描述** | **偏离说明**  **（响应/正偏离）** | **正偏离内容及指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介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介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 般 情 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 | | 专业 | |  | |
| 学历 |  | | | | | | | | |
| 2. 曾负责或参加完成的项目概况 | | | | | | | | | |
| 时间 |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目前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 **：**

1.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2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 **如所有开标标段经评审均为第1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中标权。放弃中标权的标段按经评审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中标优先顺序 | 标段 | 标段内容 |
| 1 |  |  |
| 2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为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暗标封面、装订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附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